

桃園市 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



孕 前

補 助 方 案

孕前健康檢查

終身1次

設籍本市民眾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民衆、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補助女性9項檢查、男性5項檢查。

凍卵營養金補助

終身1次

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25~40歲女性或25歲以下罹癌女性（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）提供：

- ♥ AMH（抗穆勒氏管荷爾蒙）檢驗補助。
- ♥ 第1年凍卵營養金補助。
- ♥ 後續2年（第2~3年）保存相關費用補助。

脊髓性肌肉萎縮症
(SMA) 篩檢補助

終身1次

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懷孕婦女、婚後孕前之女性及SMA檢驗帶因者（帶有隱性遺傳基因）之配偶及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新生兒，提供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。

孕 期

補 助 方 案

孕期唐氏症篩檢

每胎1次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第一孕期或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NIPT（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）擇一補助。

孕期羊膜
(或絨毛膜)
穿刺檢查篩檢補助

每胎1次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且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對象，提供孕期羊膜（或絨毛膜）穿刺檢查篩檢補助。

孕婦自費疫苗補助

疫苗補助

設籍本市懷孕28至36週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百日咳混合疫苗（Tdap）或呼吸道融合病毒（RSV）疫苗補助。

產 後

補 助 方 案

孕產婦暨婦女
心理健康促進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、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、不孕困擾婦女，或本人設籍本市之罹患癌症婦女，提供：

- ♥ 個別諮商/伴侶諮商/家庭諮商/團體諮商服務
- ♥ 精神醫療評估。

中 醫

補 助 方 案

中醫助孕調理

享2次服務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女性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女性），提供中醫助孕調理服務。每人每年得申請1次

中醫養胎調理

享2次服務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不限胎次，提供中醫養胎調理服務。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

中醫產後
心理健康支持

享4次服務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婦女，提供中醫產後心理健康支持調理服務。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

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諮詢電話

03-3322101 分機 5906~5908

詳細訊息請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<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> 查詢

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DEPART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DEVELOPMENT, TAOYUAN

關心您



婦幼局



桃園網路e指通

廣告